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肖攀，届满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肖攀）于2021年5月6日当选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自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4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肖攀）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法律硕士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汉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5月14日至2024年7月4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加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没有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	2	0	0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5	5	0	0	否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4日期间，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1、本人任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按规定主持并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审核意见2份，审核了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以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本人均亲自发表了意见。

2、本人任职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提名委员会出具审核意见1份，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核，本人亲自发表了意见。

3、本人任职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共召开战略委员会1次，审议关于提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

4、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未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了解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开展的相关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工作的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如期披露。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与会计师的审计沟通会及不定期现场工作等形式到公司开展现场工作，累计现场工作时间8天。期间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信息。

公司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本人也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联系，就公司行业形势、经营情况、内部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沟通，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依据。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听取中小股东反馈的意见，同时关注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以及公司舆情等情况，及时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以及建议，并通过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方向等，为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方面的重要作用提供基础。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完成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工作的要求，公司履行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4月24日，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审核意见：2023年度，公司能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考核激励制度，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定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提名董事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提名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人士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等发表意见，该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对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肖攀

2025 年 4 月 25 日